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恢2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碑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高碑店市团结西路南侧98号。

法定代表人：常玉杰，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和平，男，195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文化路3号广场小区2号楼2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郭青，女，196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杨瑞平，男，196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棉麻公司住宅楼1单元2层西户。

被执行人：季占芬，女，196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高碑店市海庭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高碑店市北大街建国胡同；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碑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和平、郭青、杨瑞平、季占芬、高碑店市海庭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2年8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瑞平名下的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西侧世纪嘉园4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房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981829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瑞平名下的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西侧世纪嘉园4号楼2单元101室房房产(房产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981829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志 刚
审 判 员 许 浩
审 判 员 吴 立 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孟 维 振

